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政府预算-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罗娟**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吉木萨尔县现在存在部分退役士兵因生活困难或就业不顺等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政策法规要求，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为补助金项目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法律保障。为了退役士兵更好地适应地方生活、实现角色转换。经济补助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他们在就业创业初期面临的经济压力问题，保障其基本生活，维护其合法权益，特设立此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政府预算—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  
**（2）项目主要内容：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2024年政府预算—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资金小于等于222.79万元，该补助发放有效解决退役士兵更好地适应地方生活、实现角色转换，保障其基本生活。**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①报到登记：退役士兵在部队批准退役后的规定时间内（一般为30日内），持退役证、部队行政介绍信等相关材料到安置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部分地区可能还需要提供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②信息审核与核算：-信息审核：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退役士兵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其身份、服役年限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实其是否符合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条件。- 金额核算：按照当地规定的发放标准，对每名退役士兵的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进行核算。如义务兵可能是按退役时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的一定比例发放，士官则在此基础上，根据多服役的年限有不同的增发比例。③资金申请与审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核算好的人员名单和资金数额汇总，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报资金。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将资金拨付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账户。④资金发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通过银行转账等社会化发放方式，打入退役士兵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2024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按退役季发放，按时足额到位、管理严格、执行较好，退伍军人生活水平逐步改善，稳定军心、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效果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1.拟定并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指导并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7.指导并组织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吉木萨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属于行政单位，行政编制5人，下设服务中心，事业编5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22.79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预算，其中：财政资金222.7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22.7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22.7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优抚对象补助222.79万元，为56名退役士兵发放优抚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预计完成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政府预算—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222.79万元，本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共为56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了自主就业经济补助，能够让退役士兵更好地适应地方生活、实现角色转换。经济补助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他们在就业创业初期面临的经济压力问题，保障其基本生活，维护其合法权益。2024年政府预算—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小于等于222.79万元，该补助让退役士兵领取到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同时，有助于减少退役士兵因生活困难或就业不顺等问题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使他们能够更加安心地投入到地方经济建设中，为社会稳定贡献力量。**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享受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人”；**  
**②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补助月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2个月”；**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资金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万元/人”；**  
**“士官补助资金服役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万元/人”；**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退役士兵选择自主就业，积极寻找工作机会，提高就业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帮助退役士兵在退役初期有一定的经济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享受待遇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政府预算—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8）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13）《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民办发【2016】19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产出指标（21.0%）、成本指标（19.0%）、效益指标（20.0%）、满意度指标（1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5月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红星（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马晓英（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邱菊（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5月7日-5月12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56人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56人，共发放问卷56份，最终收回56份。**  
**3.分析评价**  
**2025年5月7日-5月23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5月10日-5月1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金经费项目产出目标，发挥了社会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一卡通系统过于繁琐。**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7.8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99.56%。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4.74%；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6.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8.00 28.80 20.00 10.00 97.80**  
**得分率 100.00% 94.74% 96.00% 100.00% 100.00% 97.8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军事委员会颁发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范围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主要职责”，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经济分类为“[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立项时间为2024年1月，履行退役士兵报到及待遇发放程序，该项目立项依据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该项目实施标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民办发【2016】19号）文件标准执行。**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预计完成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政府预算—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经费支付全县2024年56名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222.79万元，本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有效缓解了退役士兵在退役初期有一定的经济保障，鼓励退役士兵选择自主就业，积极寻找工作机会，提高了就业率。2024年政府预算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小于等于222.79万元，该补助发放有效缓解了退役士兵在适应社会过程中的经济压力，提供了一定的经济支持。**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2024年年底为56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际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222.79万元。有效缓解了退役士兵在退役初期有一定的经济保障，鼓励退役士兵选择自主就业，积极寻找工作机会，提高了就业率。2024年政府预算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小于等于222.79万元，该补助发放有效缓解了退役士兵在适应社会过程中的经济压力，提供了一定的经济支持。**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1.数量指标其中：享受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人数≥50人；2.质量指标：补助覆盖率100%；3.时效指标：补助月数＝12个月；4.成本指标：补助资金标准≤3万元/人。完成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就业经济补助发放工作，有效缓解了退役士兵在适应社会过程中的经济压力。**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22.79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22.79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享受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大于等于50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2024年政府预算—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经费，预算申请与《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22.79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222.79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2.79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8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依据《2024年政府预算—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项目，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22.7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2.7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22.7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退役军人事务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验收等过程均按照发放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审批发放资料、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关于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王红星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罗娟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胡欢欢和马晓英，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较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28.8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享受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6人，指标完成率为112%。**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8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月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个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个月”，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义务兵补助资金标准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万元/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3万元/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士官补助资金标准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万元/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3万元/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鼓励退役士兵选择自主就业，积极寻找工作机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帮助退役士兵在退役初期有一定的经济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享受待遇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1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进一步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吉木萨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细化工作措施，规范资金发放流程，确保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一是强化动态管理。通过退役士兵报到、户口登记、信息采集等工作措施，及时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数据库进行更新，对退役士兵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做到对象精准。二是强化资金发放。坚持自主就业经济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全面实行自主就业经济补助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方便快捷，形成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及金融机构之间的联通联动机制，实现退役士兵一人一卡，确保自主就业经济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退役士兵卡中，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退役士兵手中。**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政策宣传不到位：- 部分退役士兵对补助金的发放标准、领取条件和流程等信息了解不充分，导致他们在办理领取手续时出现各种疑问或失误。2、宣传方式单一，仅通过官方网站或公告栏发布信息，没有针对文化程度较低或不熟悉网络的退役士兵进行个性化宣传。**

**六、有关建议**

**1、加强政策宣传：- 多样化宣传渠道：除了利用官方网站、公告栏等传统方式外，还应通过社区宣传、电话通知、短信提醒等多种渠道，确保退役士兵及其家属能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对于文化程度较低或不熟悉网络的退役士兵，可提供上门讲解或一对一咨询服务。**  
**2、-制作宣传资料：编制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或指南，详细介绍补助金的发放标准、领取条件、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等内容，并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进行解读，方便退役士兵理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